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700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89號9樓C2

電話：06-215-9665 傳真：06-215-9667

受文者：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誠美地字第110005號

附件：無

主旨：覆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514001號、1100325001號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社區地下一樓車道口設置兩種捲門，靠近外側為快速啟閉的快速捲門，靠近內側為具防火效能的防火(偵煙)捲門，消防法規並無規定社區大樓防火(偵煙)捲門常態性開啟或常態性關閉，只要火災發生時偵煙器作動使防火(偵煙)捲門下降關閉，達成防火區劃的功能即可。但防火(偵煙)捲門重量重，因此開啟或關閉的時間較長，故使其常態性開啟，讓車輛進出由 eTag 感應的快速捲門作為管控，因此社區地下室防火(偵煙)捲門與快速捲門各有其功能與作動方式。

貴會110年5月9日公告5月份第一次例會會議記錄提案討論第六案附件中所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81條」，系指地下建築物如捷運地下街，與一般大樓地下室有別，社區於109年10月15日亦經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安檢查驗，並無對地下室捲門現況要求改善。故上述會議紀錄附件二第二、三項意指社區第一屆管委會與本公司非法將防火(偵煙)捲門變更為快速捲門使用，與事實不符。

二、 經向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查詢有關竣工圖上是否均蓋有使用執照章乙事，工務局表示：「建照圖核准後，若現場無變更，建照圖即為竣工圖，市府人員現場勘驗無誤後發放使用執照，圖面不需再送審蓋章，圖面僅有建照章。若有申請變更設計，送審變更後會蓋變更設計章，之後若無再變更即為竣工圖，市府人員現場勘驗無誤後發放使用執照，圖面不需再送審蓋章，圖面僅有變更設計章。若無申請變更或申請變更後又有變更，市府人員現場勘驗無誤後會在竣工圖蓋使照章，而後發放使用執照。」，因此竣工圖上不會每張圖紙都蓋有使用執照章。後續經查貴會留存之竣工圖，與工務局存檔無異，故並無貴會所稱短少或疏漏之情事，以上說明。

正本：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無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